

第二单元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7】增值税税收优惠(★★★) (2026年重编)

1. 免征增值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解释】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解释】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解释】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美容医疗机构**（含美容医疗诊所）。

(3)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解释】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7)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8)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解释】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含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9)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解释】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有（ ）。(2018年)

- A.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B. 古旧图书
- C.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进口设备
- D.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答案：ABCD

【例题·判断题】私营企业进口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2014年)

答案：×

解析：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2. 营改增的零税率

税率为零不等同于免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行为免税仅是指在免税环节不征收增值税，其相应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也不能退还。而零税率是指对规定的出口货物和应税行为除了在出口环节不征税外，还要对该产品和应税行为在出口前已缴纳的增值税进行退税，使该**出口货物及应税行为**在出口时完全不含增值税，从而以无税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免税	退税
免税	√	×
零税率	√	√

【注意】零税率的服务、无形资产：

(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 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	① 电路设计 和测试服务； ② 信息系统 服务； ③ 业务流程 管理服务； ④合同 能源 管理服务；
	⑤广播影视 制作 和 发行 服务； ⑥ 软件 服务； ⑦ 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 ⑧ 研发 服务； ⑨ 设计 服务 【口诀】 电信业能源，植发软，暗颜色。
(2)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3)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3.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规定

(1) 起征点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按照《增值税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临时性减免规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3变1）

4. 减免税其他规定

(1)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2) 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销售额、进项税额，或者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已享受增值税优惠的，由税务机关追回不得享受优惠期间相应的税款；构成逃税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36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例题·判断题】展览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2023年)

答案：√

解析：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